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0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拟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启动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创维集团的本次要约回购如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创维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2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公告，创维集团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文件将延迟至不晚于2023年4月14日寄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维集团的要约回购尚未启动，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尚未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维 RGB 目前还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 60 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创维 RGB 将待前述创维集团（00751.HK）港股要约回购股份交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及时通知创维数字，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创维 RGB 后续应每 30 日告知创维数字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创维数字再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创维 RGB 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或其他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启动及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